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謝佩蓉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1005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80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開辦手語視訊轉譯服務，以提供聽語障者處理日常生活個人事務（服務代表號為02-7755010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13日衛授家字第1130761578號函暨本府113年8月21日府社障字第1130226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前政府業有提供聽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、就學和職場之手語翻譯與同步聽打服務，銀行業者亦提供辦理金融事務的手語翻譯服務，為協助聽語障者處理日常生活個人事務（如叫車、訂房、訂餐等），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1日開辦手語視訊轉譯中心（以下簡稱VRS中心），代表號為02-77550101，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每週六（不含國定假日），上午9時至晚上7時。
- 三、提供服務範圍主要以協助聽語障者處理訂餐、訂房、叫車等簡易私人日常事務為主，不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1條所定參與公共事務、金融機構已提供之手語即時翻



譯服務、身心障礙者之職場人力協助等。

四、前開手語視訊轉譯服務為我國跨部會創新服務，推動初期有賴各界協助溝通、宣導，包括受話端如相關企業、中小型公司、旅宿業、學校等，爾後倘接獲VRS中心來電，請安心接聽；業者亦可撥打VRS中心服務代表號及輸入聽語障者個人分機號碼，與其聯繫。

五、另為推廣手語視訊轉譯服務，共同宣導身心障礙者數位平權政策，請貴校協助推播宣導短片（1分鐘44秒），以利聽語障者透過VRS中心協助處理日常生活個人事務，短片檔案請至雲端硬碟（<https://reurl.cc/2jrZN6>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)

